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2/09-10(05)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2月15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法例草擬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立法會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就與法例草擬相關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雙語法例

2. 在1980年代末期以前，香港所有法例只以英文草擬制定。當局於1987年3月修訂《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規定所有新訂法例必須兼用中英文制定。至於單以英文制定的法例，其中文本根據法律翻譯計劃擬備。中文本經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審閱後，由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宣布為真確本。法律翻譯計劃於1997年5月完成。此後，所有法例均具備中英文本。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1)條訂明，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而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的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法律草擬科

4. 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並審閱所有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非政府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確保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慣例。該科亦負責確保香港法例的印行本反映現行法例的情況。該科的法律草擬人員屬政府律師職系。

議員在過往討論中提出的事宜

5. 議員曾多次在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與法例草擬相關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討論該議題，是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草擬政策

6. 委員曾於2001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該次討論源於負責審議於2000年11月提交立法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的關注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該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所採用的不同草擬方式及風格，會導致外界對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作出不同詮釋。政府當局解釋，法律草擬科的政策是務求令所草擬的法例能準確反映政策原意，並且簡潔易明。隨着所有法例均以中英文草擬和制定，其目標是法例的中英文本之間不可出現意義上的歧異。雖然法律草擬科已竭力令中英文本相符，但鑒於兩種語文的句法及文法均有所不同，要做到中英文本完全相符實際上未必一定可行。

法例草擬的質素

7. 議員曾在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法例草擬的質素提出關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2月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認為，法律草擬科應在草擬及行文上對所有現行法例作出改善，並制訂指引以維持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及標準。

8. 對於委員對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會繼續透過內部的導師計劃及培訓項目，提高法律草擬人員草擬中文法律的技巧。由於冗長的英文本會增加中文版本的複雜程度，法律草擬科會在草擬英文本時，盡量使用淺白簡單的詞句，減輕中文本草擬工作的困難。委員並得悉，法律草擬人員在擬備中文本時所面對的另一實際困難是時間不足的問題。傳統上，法例的初稿是以英文擬備，待英文本敲定後，可供擬備中文本的時間已所剩無幾。

9. 有委員認為，為使法例更易於理解，實有需要減少在法例中使用相互參照和避免矯扭造作又複雜的定義。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法律草擬科在草擬法律時，會盡量採用淺白簡單的語言，並盡可能刪減不必要的相互參照。然而，當遇上複雜的法律範疇

時，法律草擬人員或仍須利用註釋等工具，以助讀者明白法例的內容，且能較易理解條文的意思。

10. 為回應吳靄儀議員於2009年3月23日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法律草擬科成立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正概括地檢討一系列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例如在法案中使用的修訂技巧，以期使香港法例的中英文本更清晰易解。委員並察悉，當局會於2009-2010年度動用額外資源，招聘一名合約法律編輯及一名臨時律師。法律編輯一職須由英語專家擔任，負責檢視法律草擬方面所用的文法和句子結構，並提出建議，以改善法例的行文，而臨時律師則負責檢視和更新法律草擬手冊、令香港法規更清晰易明，以及加強法律草擬科內的知識管理。

導師計劃及培訓項目

11. 有關提升法律草擬人員草擬技巧的措施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法律草擬科設有一項導師計劃，協助資歷較淺的人員透過向較資深的草擬人員學習，以提升他們的技巧。該計劃於2001年11月以試驗計劃形式開展，並於2005年9月落實為常設制度。在導師計劃下，每名屬於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接受指導者)，獲編配一名首長級的律師作其導師。這安排除可作為一個品質控制機制，讓接受指導者的草擬文本由導師批改外，亦可讓資歷較淺的草擬人員在事業的早期階段已有機會接觸一些較複雜的工作，更有效地向資深的同事學習有關知識。法律草擬科會不時檢討該計劃，尋找改善之處，使之成為更有效的學習及工作發展工具。此外，法律草擬科會繼續為所有法律草擬律師舉辦密集而全面的內部法律草擬課程及研討會，並視乎工作需要，安排他們參與有關法律草擬的國際會議，擴闊他們的接觸面。

12. 有關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3月在審核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就過去數年曾舉辦的內部研討會及工作坊的答覆如下 ——

- (a) 2007年7月及8月舉辦兩個有關草擬中文法律條文及擬備法律報告的研討會；
- (b) 2008年5月舉辦有關法律草擬新趨勢的研討會；
- (c) 2008年5月至12月舉辦法律草擬精修課程；
- (d) 2008年6月舉辦有關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研討會；及

(e) 2009年2月舉辦有關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研討會。

律政司並已提名25名律師出席2009年4月在香港舉行的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會議。

關於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

1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及2007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招聘過程中對政府律師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會限制對應徵人選的選擇，令當局無法聘任只諳英語而具備草擬英文法例的經驗及專長的人。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

1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為貫徹政府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中英兼擅、並能以這兩種語文有效運作的公務員隊伍的方針，自1998年起，具備中文語文能力已成為招聘政府律師職系的一般入職條件。由於法律草擬科的工作需要草擬中英文的法例，法律草擬人員中英兼擅有利該科人力資源的調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法律草擬科基於工作需要，不時須招聘只諳一種語文的律師填補某些空缺，並在證明確有需要時，可彈性豁免應徵者符合一般語文能力的要求。舉例而言，鑒於招聘政府律師的困難，律政司曾於2007年的政府律師招聘工作中，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同意豁免少數新入職者須符合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此舉可確保條件特別出眾但只諳一種語文的律師不會在招聘過程中被摒諸門外。此外，如有需要，招聘首長級政府律師職位時，亦可豁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而這項要求過往亦曾數度獲得豁免。

實施國際公約的法例

15. 當局於200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察悉，雖然該條例草案的詳題已清楚述明此目的，但其他性質類似的法例則未必有如此述明。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旨在實施相關的國際公約的條例草案，應一致地在詳題中提述有關的國際公約。此事已於2009年11月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時，委員察悉，律政司的其中一項新措施，是藉改善法例資料的設計編排，使法例更清晰易明，

讓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法例。為達致這目標，法律草擬科會更改法例的格式及視覺設計，使之更易於查閱。

17.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出席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草擬科的最新工作及未來措施。

相關文件

29. 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載有一系列相關文件，詳見**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9日

法例草擬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0年3月2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0年4月5日	載有李家祥議員提出有關"草擬有關規管金融市場的法案時提供專業意見"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會議紀錄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2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0/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0日	法律事務部就"雙語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LS74/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085/00-01(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16/00-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1年3月22日	會議紀要
	2004年3月30日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4日	政府當局就"律政司法律草擬律師"所作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315/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律政司法律草擬律師的人手編制狀況"所作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835/04-05(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46/04-05號文件]
	2005年10月1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7/05-06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6年3月16日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5/05-0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調派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培訓"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5/05-06(04)號文件]</p> <p>主席就"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及司長的覆函 [立法會CB(2)1937/05-06(01)及(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p>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7年3月22日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有關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政策"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54/06-07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8年4月1日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699/07-08(07)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就法律草擬科提出的關注事項"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99/07-08(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5/07-08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9年3月23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9日